淅川县水利局淅川县2025年山洪灾害 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淅财磋商采购-2025-47

采 购 人: 淅川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淅川县水利局淅川县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ichu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淅财磋商采购-2025-47
- 2、项目名称:淅川县水利局淅川县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984000.00元

最高限价: 984000.00元

序 号		包名称	包预算(デ	亡)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淅财磋商采 购-2025-47 -1	淅川县水利局淅川县2025年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第1标段	984000.	00	984000. 0 0	是	984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干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服务内容:淅川县水利局淅川县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5.2、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5.3、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 5.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日历天内
- 6、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专业勘察乙级及以上和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 3.7、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 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 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0月18日至 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 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ichuan.gov.cn/)
- 3. 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录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ichuan.gov.cn/) 参与采购项目,可直接下载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至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ichu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09时 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 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 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U盘等。
- 2、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 3、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 4、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 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 淅川县金河镇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377-60668835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淅川县水利局

地址: 淅川县健康路

联系人: 毕先生

联系方式: 0377-69233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淅川县金兰湾B区南门63号

联系人: 朱女士

电话: 13333601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朱女士

电话: 13333601765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淅川县水利局淅川县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 外业调查

1.1 跨沟道路、桥涿和塘(堰)坝调查

对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进行补充和更新调查,沿跨沟道路、桥涵、堰坝中心线测量河道断面,获取跨沟道路或桥涵结构、几何特征,并拍摄照片。结合流域孕灾环境,调查、判断跨沟道路或桥涵自身结构和流木、枯枝、漂石、滚石等松散固体物的可能最大阻水程度。

1.2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

调查沟道及两侧滩地施工占地、厂房、建筑等建设物占地情况,填报建筑类型、占用占地范围、居民人数等信息,测量建筑物断面和构筑物几何参数及河道断面,并拍摄照片,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在工作底图上标注其位置和范围。

1.3 多支齐汇调查

调查影响防治对象的上游或附近的流域水系情况,调查主要沟道数量、分布、汇流关系和跨行政区情况,沟道数量为穿越或汇入防治对象区域的沟道数量,统计对集镇和村落等防治对象有直接快速汇流影响的支流数量,测量保护对象成灾水位处沟道断面,并拍摄照片。

1.4 干流顶托调查

保护对象附近存在较大江河,调查大江河发生大洪水(50年一遇)、特大洪水(100年一遇)或历史上最大洪水的顶托情况,调查保护对象成灾水位断面处无上游来水情况下外洪顶托对应的水位、保护对象成灾水位断面处过水能力。测量保外洪顶托影响范围内的沟道断面,并拍摄照片。

1.5 其他隐患类型调查

调查保护对象附近沟道束窄、沟道急弯或者地处低洼地带等天然存在的情况,调查可能因临河滑坡体滑落堵塞河道、泥石流等情况,测量沟道断面信息、并拍摄照片。

2 分析计算

2.1 阻水面积比例计算

计算施工、厂房、建筑等对象所挤占的无效果水面积占全断面面积的百分比

2.2 干流顶托分析

根据控制断面成灾水位推算成灾流量,结合控制断面过流面积变化情况,重新确 定临界雨量(水位)和预警指标

2.3 雍水影响分析

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阻水情况下上游洪水淹没范围,以及可能因洪水改道对 周边区域的影响;

2.4 溃决洪水影响分析

分析跨沟道路、桥涵以及塘(堰)坝溃决洪水在下游的防治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合其他支沟洪水信息,分析确定洪水位和淹没范围;

2.5 洪水改道及漫溢影响分析

针对阻水壅水点以上两岸较低地点溢流洪水或者堤岸漫溢溃决洪水,分析可能受影响的防治对象。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 2. 付款方式(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的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 3. 包装和运输: /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 6. 保险(如适用)
 - 7. 验收标准及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 8.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 9.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 ☑无演示。
 - 10. 其他要求: /
 - 11. 图纸: /
 - 12. 工程量清单: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项目预算	本项目设有磋商控制价,响应人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磋商控制价: 984000.00元(捌拾万零伍仟元整)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 意见》规定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中小企业定义:
-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 涉及)。

4.4正版软件

- 4.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淅川县财政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 府采购网""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 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 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

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 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 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系统或淅川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 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 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 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 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 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 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 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一《性公供具资足 竞磋告应备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书,证书;
	求	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的执业许可证、登 记证书等证明文
		月71 放正业序 女 。	件;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 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 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供的自分的机/证应/授的拟法公行化行可权所织度其证应,然支,构性理提他其权授,人章、、业以,属的等独明高提身构提其组件其组参书加其;险力分供可人关够开料自有证加该属的同属出本格其组对石电机上提其件明业然效明采分法相时法具项式所织于油信构述供他或授务人的。购支人应还人的目自属的银石等,授其组制权的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证外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査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 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预算
5	工期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 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 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 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 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 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 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 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

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 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 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
- 6.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 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18分 技术方案部分: 52分 投标报价: 30分
条款	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0分) 责人外,每具备一个高级工程师得2分,。(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的扫描 20 22 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 为标准)		项目组成员配置专业齐全、科学合理,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备一个高级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10分。(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的1份得3分,最多得6分(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资料"中证件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18分	诚信指数(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 诚信 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 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 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

			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
			供应商可在投标(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
			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
			线打印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作
			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评审时作为
			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https://nanyang.zfcg.henan.gov.cn/nanyang/con
			tent?infoId=1722300208179636)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该项内容是否符合招标
			,第一档: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
			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
		 编制范围、内容	行性得10分;第二档:内容较全面,满足本项目的
			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7分
		(10分)	; 第三档: 内容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符合当地实
			际, 具有可行性得5分; 第四档: 内容较简单但基本
	技术方案		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2分;第五档
			: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该项内容是否符合招标
			内容,第一档: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
0.0.0./			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
2. 2. 2 (编制依据、 工作目标(5分	的可行性得5分;第二档:内容较全面,满足本项目
2)	5 2 分		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4
)	分; 第三档: 内容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符合当地
			实际,具有可行性得2分;第四档:内容较简单但基
			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1分;第五
			档:投标人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设置,第一
			档: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编制机构设置	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和岗位职责(5	5分;第二档:内容较全面,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分)	,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4分;第三档
			: 内容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
			可行性得2分;第四档:内容较简单但基本满足本项

	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1分;第五档:投标人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说明和编制方案的阐述内容,第
	一档: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始州沿明和子安	得8分;第二档:内容较全面,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
编制说明和方案	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5分;第三
(8分)	档:内容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
	有可行性得3分; 第四档: 内容较简单但基本满足本
	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2分;第五档:投标
	人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对编制质量、进度、等措施,第一档
	: 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
	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9
编制质量、进度	分; 第二档: 内容较全面,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等保证措施	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7分;第三档:
(9分)	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7分;第三档:内容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得5分;第四档:内容较简单但基本满足本项目
	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2分;第五档:投标人未
	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
	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一档:内容全面、详细,完全
	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2分;第五档:投标人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一档: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等
始州工<u>作</u>丢上	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9分;第二档:内容较全面
编制工作重点、	,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
难点分析(9 分 、	的可行性得7分;第三档:内容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
	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得5分;第四档:内
	容较简单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
	得2分;第五档:投标人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
	得0分。
ᄽᆉᆉᆡᇚᅜᆉᆉᇚ	项目实施中对编制服务期保证措施,第一档:内
编制服务期	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
(3分)	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3分;

			第二档:内容较全面,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2分;第三档内容较简单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1分;第四档:投标人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合理化建议(3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第一档: 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 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3分 ;第二档:内容较全面,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 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2分;第三档内容 较简单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 1分;第四档:投标人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分。
2.2.2 (3)	投标价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

1、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书、证件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

分情况的, 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2、上述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员证件均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此要求者,所涉及人员证件不得分:
- 3、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材料上传到企业诚信库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以上上传如有问题,可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

备注: 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三日内)在淅川县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线上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淅川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线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 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仅供参考)

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_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

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 "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六、委托方对外签署技术合同必须由委托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审核合同内容 并签署。
- 七、合同文本最后页的"认定事项"部分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填写并加盖 公章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凭证。

八、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A4 幅面,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指定附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九、合同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需交合同原件一式 4 份, 委托人二份,受托人二份。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甲方委托乙方就 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						
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						
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						
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通过评审, 获取相应批复或核准文件;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						
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						
2 ;						
3 ;						
4 ;						
(2)提供工作条件						
1 ;						
2 ;						

(3)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包含完成技术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相关申报审批文件等。
 - 2、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前期工作人员
 - 3、保密期限: 3 年
 - 4、泄密责任: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项目前期所编制的一切报告、 评审信息、项目批复等。
 - 2、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前期工作人员
 - 3、保密期限: 3 年
 - 4、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2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获取相应批复或
核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提交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相应的批
复或核	<u>催</u>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
的技术原	成果归 <u>甲</u>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
的技术员	以 果,归 <u>双</u> 方所有。
第2	九条 双方确定:
按!	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未按期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任务, 每延迟一个月,
扣除该工	页具体项目咨询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延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经双方认定确认,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支付违约	约金。
3,	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相关资料而导致乙方项目咨询服务延期的。
乙方不适	承担责任。
4,	
第一	十条 双方确定:
在石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
为乙方工	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 7	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
本合同原	夏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	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对建设规范或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导致项目不能实施的。
3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
解不成的,确定 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1. 递交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整体打包":指甲方将技术服务内容全部交给乙方完成,技术服务费
用总额包干,包括各种会议费、专家评审费、项目报批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3、
4、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u>书面</u> 方式确
认后, 为本合 同 的 组 成 部 分 : 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十八条 本合同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签名) 托代理人_(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	兴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业) 提交包
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项的响应文件	=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 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Y:)
工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u>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